证券代码: 300389 证券简称: 艾比森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在扣除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 LED 显示应用与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提供全系列的 LED 大屏显示产品及视听解决方案,通过技术领先、货真价实的 LED 显示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场景化服务,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吸引优质客户群体,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储能业务也在近年取得阶段性进展,为客户提供安全的、智能的、可持续的绿色储能产品和服务,业务涵盖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领域。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持续完善全球销售网络、优化产品战略布局、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强化品牌价值与营销双驱动、深化全球服务竞争力、实现数智赋能、提升组织效能,上述举措均需要合理统筹安排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运营资金的实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宏观经济波动、技术变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前述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

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 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 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